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塘下镇塘下、罗凤办事处）（RYCG2022071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瑞安市洁翔环卫清洁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城市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舒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由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卫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客观分）。	0-1	1	1	1	1	1
1.2	技术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资信、综合服务能力等情况（0-2分）（主观分）。	0-2	1.8	1.8	1.8	1.8	1.8
2	技术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0-3分）（主观分）。	0-3	2.5	2.5	2.5	2.5	2.5
3.1.1.1	技术	主要道路保洁（0-2分）；	0-2	1.8	1.8	1.8	1.8	1.8
3.1.1.2	技术	背街小巷保洁（0-2分）；	0-2	1.8	1.8	1.8	1.8	1.8
3.2	技术	公路保洁（0-2分）；	0-2	1.8	1.8	1.8	1.8	1.8
3.3	技术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含“席地而坐”方案）（0-2分）；	0-2	1.8	1.8	1.8	1.8	1.8
3.4	技术	市政设施保洁（0-2分）；	0-2	1.8	1.8	1.8	1.8	1.8
3.5	技术	城市家具保洁（0-2分）	0-2	1.8	1.8	1.8	1.8	1.8
3.6	技术	河道保洁（0-2分）；	0-2	1.8	1.8	1.8	1.8	1.8
3.7	技术	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0-2.5分）；	0-2.5	2.2	2.2	2.2	2.2	2.2
3.8	技术	垃圾收集及清运（0-2.6分）；	0-2.6	2.3	2.3	2.3	2.3	2.3
3.9	技术	小广告治理（0-2分）；	0-2	1.8	1.8	1.8	1.8	1.8
3.10	技术	无主建筑垃圾清运（0-1.8分）；	0-1.8	1.6	1.6	1.6	1.6	1.6
3.11	技术	垃圾分类运输（0-2分）；	0-2	1.8	1.8	1.8	1.8	1.8
3.12	技术	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0-1.5分）；	0-1.5	1.2	1.2	1.2	1.2	1.2
3.13	技术	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及内容（0-1.5分）；	0-1.5	1.2	1.2	1.2	1.2	1.2

3.14	技术	与《瑞安市智慧环卫平台》对接承诺及相关措施方案和配置合理性（0-1.5分）；	0-1.5	1.4	1.4	1.4	1.4	1.4
3.15	技术	在中标后与招标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0-1.1分）；	0-1.1	1	1	1	1	1
3.16	技术	针对一级道路垃圾桶“撤桶”后垃圾规范处置的实施方案（0-1分）；	0-1	0.8	0.8	0.8	0.8	0.8
3.17	技术	针对商业街打造垃圾分类示范街实施方案（0-1分）。	0-1	0.8	0.8	0.8	0.8	0.8
4	技术	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0-3分）（主观分）。	0-3	2.5	2.5	2.5	2.5	2.5
5.1	技术	日常管理组织、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0-3分）；	0-3	2.5	2.5	2.5	2.5	2.5
5.2	技术	除招标人的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外，供应商企业内部服务于本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便利性、系统性（0-1分）。	0-1	0.8	0.8	1	0.9	0.5
6.1	技术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项目相关荣誉及技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1.5分）（主观分）；注：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0-1.5	1	1.3	1.4	1	1.2
6.2	技术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0-1.5分）（主观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项目负责人履历情况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0-1.5	1.4	1.4	1.4	1.2	1.2
7.1.1	技术	重型洗扫一体机(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1.5	2.25	2.25	3
7.1.2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洗扫一体机(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2	0.8	1.6	1.6
7.1.3	技术	重型高压冲洗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3	2.25	3	3
7.1.4	技术	重型多功能抑尘车(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1.5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0.7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5	1.5	1.5	1.5	1.5	1.5
7.1.5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洒水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6	0.8	1.6	1.6

7.1.6	技术	建筑垃圾运输（轻型或轻型以上自卸）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0.8分。 (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0.8	0.4	0.8	0.4	0.8	0.8
7.1.7	技术	重型压缩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2分，最高得1.2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6分，最高得0.6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2	1.2	1.2	0.6	0.6	1.2
7.1.8	技术	中型二类（易腐、其他）垃圾运输车(最多7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7分，最高得4.9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35分，最高得2.45分；本小项最高得4.9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4.9	4.9	4.9	3.5	2.45	4.9
7.1.9	技术	轻型自卸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9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3.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1.8分；本小项最高得3.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6	2.8	2.2	1.8	3.6	3.6
7.2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现已自有装载机（轮式铲车）一辆得0.3分，最多得0.3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5分，最多得0.1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0.3分（客观分）。	0-0.3	0.3	0.3	0.3	0.3	0.3
7.3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小型冲洗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外，增配一辆现已自有小型冲洗车得0.2分，最多得1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增配小型冲洗车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分，最多得0.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1分（客观分）。 注：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小型冲洗车持有形式如有“现已自有”的，应当按照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再满足增配要求的原则来配置及得分。	0-1	1	1	1	1	1

8.1	技术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新能源车[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 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进行打分, 其中车辆持有形式包括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 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和其他方式(包括现已租赁车辆、承诺中标后购买和承诺中标后租赁), 本小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p> <p>①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重型新能源车加2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1.0分, 最高1分;</p> <p>②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中型新能源车加1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5分, 最高1分;</p> <p>③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轻型新能源车加0.5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25分, 最高1分。</p> <p>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p> <p>A、自有已上牌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 自有已上牌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B、现已租赁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为准; 现已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C、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及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p> <p>供应商投标资料提供不全导致无法得分的, 责任自负。</p>	0-2	2	2	2	2	2
8.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入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性能、参数等情况(0-3分)(主观分)。	0-3	2.5	2.5	2.5	2.5	2.5
9	技术	投入本项目小型车辆及其他配套设施综合评价: 小型冲洗车、小型高温高压冲洗车、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车、有害垃圾运输车、纯电动垃圾集运车(无滴漏)、人员清扫保洁车(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产地、功能说明)(0-2分)(主观分)。	0-2	1.5	1.5	1.5	1.5	1.5
10	技术	<p>根据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 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 按公共道路保洁面积情况分如下档次评定(本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p> <p>(1)公共道路保洁面积≥200万m²的, 每个得1分;</p> <p>(2) 200万m²>公共道路保洁面积≥58万m²的, 每个得0.5分;</p> <p>(3)公共道路保洁面积<58万m²的, 不得分。</p> <p>注: 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者提供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以上材料不能直接反应出公共道路保洁面积的, 则须另提供业主证明, 否则业绩证明无效; ②续签的合同可另计业绩。</p>	0-2	2	2	2	2	2
合计			0-80.0	71.5	69.7	66	68.8	72.4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塘下镇塘下、罗凤办事处）（RYCG2022071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瑞安市洁翔环卫清洁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舒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由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卫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客观分）。	0-1	1	1	1	1	1
1.2	技术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资信、综合服务能力等情况（0-2分）（主观分）。	0-2	1	2	1	2	2
2	技术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0-3分）（主观分）。	0-3	1	2	2	1	2.5
3.1.1.1	技术	主要道路保洁（0-2分）；	0-2	2	2	2	2	2
3.1.1.2	技术	背街小巷保洁（0-2分）；	0-2	1.5	2	2	2	1.5
3.2	技术	公路保洁（0-2分）；	0-2	1.5	1.5	2	1.5	1.5
3.3	技术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含“席地而坐”方案）（0-2分）；	0-2	2	2	2	2	1.5
3.4	技术	市政设施保洁（0-2分）；	0-2	2	2	2	2	1.5
3.5	技术	城市家具保洁（0-2分）	0-2	2	2	2	2	1.5
3.6	技术	河道保洁（0-2分）；	0-2	1	1.8	1.5	1.5	1.5
3.7	技术	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0-2.5分）；	0-2.5	2	2	2	1.5	2
3.8	技术	垃圾收集及清运（0-2.6分）；	0-2.6	2	2	2	2	2
3.9	技术	小广告治理（0-2分）；	0-2	1.5	1.5	1	1.5	1.5
3.10	技术	无主建筑垃圾清运（0-1.8分）；	0-1.8	1.8	1.8	1.8	1.8	1.8
3.11	技术	垃圾分类运输（0-2分）；	0-2	1.5	1.5	1.5	1.5	1.5
3.12	技术	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0-1.5分）；	0-1.5	1.2	1.3	1.3	1.2	1.3

3.13	技术	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及内容（0-1.5分）；	0-1.5	1.5	1.2	1.2	1	1.2
3.14	技术	与《瑞安市智慧环卫平台》对接承诺及相关措施方案和配置合理性（0-1.5分）；	0-1.5	1.5	1.2	1.2	1	1.2
3.15	技术	在中标后与招标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0-1.1分）；	0-1.1	1.1	1.1	1.1	0.8	1.1
3.16	技术	针对一级道路垃圾桶“撤桶”后垃圾规范处置的实施方案（0-1分）；	0-1	0.8	0.9	0.8	0.7	0.8
3.17	技术	针对商业街打造垃圾分类示范街实施方案（0-1分）。	0-1	0.7	0.8	0.7	0.6	0.8
4	技术	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0-3分）（主观分）。	0-3	2.5	2.5	2.5	2.2	2.4
5.1	技术	日常管理组织、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0-3分）；	0-3	2	2.5	2	2	2.5
5.2	技术	除招标人的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外，供应商企业内部服务于本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便利性、系统性（0-1分）。	0-1	0.5	0.5	1	1	0.5
6.1	技术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项目相关荣誉及技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1.5分）（主观分）；注：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0-1.5	1	1.3	1.2	1.5	1
6.2	技术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0-1.5分）（主观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项目负责人履历情况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0-1.5	1	1.3	1	1.5	1
7.1.1	技术	重型洗扫一体机(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1.5	2.25	2.25	3
7.1.2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洗扫一体机(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2	0.8	1.6	1.6
7.1.3	技术	重型高压冲洗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3	2.25	3	3
7.1.4	技术	重型多功能抑尘车(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1.5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0.7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5	1.5	1.5	1.5	1.5	1.5

7.1.5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洒水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6	0.8	1.6	1.6
7.1.6	技术	建筑垃圾运输（轻型或轻型以上自卸）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0.8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0.8	0.4	0.8	0.4	0.8	0.8
7.1.7	技术	重型压缩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2分，最高得1.2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6分，最高得0.6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2	1.2	1.2	0.6	0.6	1.2
7.1.8	技术	中型二分类（易腐、其他）垃圾运输车(最多7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7分，最高得4.9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35分，最高得2.45分；本小项最高得4.9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4.9	4.9	4.9	3.5	2.45	4.9
7.1.9	技术	轻型自卸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9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3.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1.8分；本小项最高得3.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6	2.8	2.2	1.8	3.6	3.6
7.2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现已自有装载机（轮式铲车）一辆得0.3分，最多得0.3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5分，最多得0.1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0.3分（客观分）。	0-0.3	0.3	0.3	0.3	0.3	0.3
7.3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小型冲洗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外，增配一辆现已自有小型冲洗车得0.2分，最多得1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增配小型冲洗车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分，最多得0.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1分（客观分）。 注：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小型冲洗车持有形式如有“现已自有”的，应当按照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再满足增配要求的原则来配置及得分。	0-1	1	1	1	1	1

8.1	技术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新能源车[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 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进行打分, 其中车辆持有形式包括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 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和其他方式(包括现已租赁车辆、承诺中标后购买和承诺中标后租赁), 本小项最高得2分:(客观分)</p> <p>①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重型新能源车加2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1.0分, 最高1分;</p> <p>②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中型新能源车加1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5分, 最高1分;</p> <p>③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轻型新能源车加0.5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25分, 最高1分。</p> <p>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p> <p>A、自有已上牌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 自有已上牌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B、现已租赁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为准; 现已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C、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及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p> <p>供应商投标资料提供不全导致无法得分的, 责任自负。</p>	0-2	2	2	2	2	2
8.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入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性能、参数等情况(0-3分)(主观分)。	0-3	2.5	2.4	2.1	2.1	3
9	技术	投入本项目小型车辆及其他配套设施综合评价: 小型冲洗车、小型高温高压冲洗车、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车、有害垃圾运输车、纯电动垃圾集运车(无滴漏)、人员清扫保洁车(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产地、功能说明)(0-2分)(主观分)。	0-2	1.6	1.5	1.2	1.3	1.7
10	技术	<p>根据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 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 按公共道路保洁面积情况分如下档次评定(本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p> <p>(1)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200万m^2的, 每个得1分;</p> <p>(2)200万m^2>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58万m^2的, 每个得0.5分;</p> <p>(3)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58万m^2的, 不得分。</p> <p>注: 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者提供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以上材料不能直接反应出公共道路保洁面积的, 则须另提供业主证明, 否则业绩证明无效; ②续签的合同可另计业绩。</p>	0-2	2	2	2	2	2
合计			0-80.0	67	68.8	62.3	64.9	70.3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塘下镇塘下、罗凤办事处）（RYCG2022071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瑞安市洁翔环卫清洁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舒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由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卫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客观分）。	0-1	1	1	1	1	1
1.2	技术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资信、综合服务能力等情况（0-2分）（主观分）。	0-2	1.3	1.4	1.2	1.4	1.5
2	技术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0-3分）（主观分）。	0-3	1.8	1.8	1.8	2	2
3.1.1.1	技术	主要道路保洁（0-2分）；	0-2	1.4	1.3	1.2	1.5	1.3
3.1.1.2	技术	背街小巷保洁（0-2分）；	0-2	1.4	1.3	1.2	1.5	1.3
3.2	技术	公路保洁（0-2分）；	0-2	1.2	1.2	1.4	1.5	1.4
3.3	技术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含“席地而坐”方案）（0-2分）；	0-2	1.2	1.2	1.3	1.4	1.4
3.4	技术	市政设施保洁（0-2分）；	0-2	1.2	1.3	1.3	1.3	1.3
3.5	技术	城市家具保洁（0-2分）	0-2	1.2	1.3	1.3	1.3	1.3
3.6	技术	河道保洁（0-2分）；	0-2	1.2	1.3	1.2	1.4	1.2
3.7	技术	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0-2.5分）；	0-2.5	1.8	2	2	2	2
3.8	技术	垃圾收集及清运（0-2.6分）；	0-2.6	1.8	1.8	1.8	2	2
3.9	技术	小广告治理（0-2分）；	0-2	1.2	1.3	1.2	1.4	1.3
3.10	技术	无主建筑垃圾清运（0-1.8分）；	0-1.8	1.1	1.3	1.3	1.3	1.3
3.11	技术	垃圾分类运输（0-2分）；	0-2	1.1	1.2	1.4	1.3	1.3
3.12	技术	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0-1.5分）；	0-1.5	0.7	0.8	1	1.3	1.1

3.13	技术	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及内容（0-1.5分）；	0-1.5	0.8	0.8	1	1.2	1
3.14	技术	与《瑞安市智慧环卫平台》对接承诺及相关措施方案和配置合理性（0-1.5分）；	0-1.5	0.6	1	0.8	1.2	1
3.15	技术	在中标后与招标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0-1.1分）；	0-1.1	0.6	0.8	0.7	0.9	0.7
3.16	技术	针对一级道路垃圾桶“撤桶”后垃圾规范处置的实施方案（0-1分）；	0-1	0.5	0.6	0.7	0.8	0.6
3.17	技术	针对商业街打造垃圾分类示范街实施方案（0-1分）。	0-1	0.5	0.7	0.6	0.8	0.6
4	技术	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0-3分）（主观分）。	0-3	2	1.7	1.6	2.3	1.9
5.1	技术	日常管理组织、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0-3分）；	0-3	1.7	2	2.1	2.5	2.1
5.2	技术	除招标人的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外，供应商企业内部服务于本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便利性、系统性（0-1分）。	0-1	0.6	0.7	0.6	0.7	0.6
6.1	技术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项目相关荣誉及技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1.5分）（主观分）；注：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0-1.5	1	1	1.3	1	1.1
6.2	技术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0-1.5分）（主观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项目负责人履历情况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0-1.5	1	1	1.3	1	1
7.1.1	技术	重型洗扫一体机(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1.5	2.25	2.25	3
7.1.2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洗扫一体机(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2	0.8	1.6	1.6
7.1.3	技术	重型高压冲洗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3	2.25	3	3
7.1.4	技术	重型多功能抑尘车(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1.5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0.7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5	1.5	1.5	1.5	1.5	1.5

7.1.5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洒水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6	0.8	1.6	1.6
7.1.6	技术	建筑垃圾运输（轻型或轻型以上自卸）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0.8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0.8	0.4	0.8	0.4	0.8	0.8
7.1.7	技术	重型压缩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2分，最高得1.2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6分，最高得0.6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2	1.2	1.2	0.6	0.6	1.2
7.1.8	技术	中型二分类（易腐、其他）垃圾运输车(最多7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7分，最高得4.9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35分，最高得2.45分；本小项最高得4.9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4.9	4.9	4.9	3.5	2.45	4.9
7.1.9	技术	轻型自卸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9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3.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1.8分；本小项最高得3.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6	2.8	2.2	1.8	3.6	3.6
7.2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现已自有装载机（轮式铲车）一辆得0.3分，最多得0.3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5分，最多得0.1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0.3分（客观分）。	0-0.3	0.3	0.3	0.3	0.3	0.3
7.3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小型冲洗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外，增配一辆现已自有小型冲洗车得0.2分，最多得1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增配小型冲洗车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分，最多得0.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1分（客观分）。 注：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小型冲洗车持有形式如有“现已自有”的，应当按照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再满足增配要求的原则来配置及得分。”	0-1	1	1	1	1	1

8.1	技术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新能源车[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 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进行打分, 其中车辆持有形式包括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 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和其他方式(包括现已租赁车辆、承诺中标后购买和承诺中标后租赁), 本小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p> <p>①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重型新能源车加2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1.0分, 最高1分;</p> <p>②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中型新能源车加1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5分, 最高1分;</p> <p>③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轻型新能源车加0.5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25分, 最高1分。</p> <p>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p> <p>A、自有已上牌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 自有已上牌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B、现已租赁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为准; 现已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C、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及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p> <p>供应商投标资料提供不全导致无法得分的, 责任自负。</p>	0-2	2	2	2	2	2
8.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入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性能、参数等情况(0-3分)(主观分)。	0-3	1.9	1.8	1.5	1.8	2
9	技术	投入本项目小型车辆及其他配套设施综合评价: 小型冲洗车、小型高温高压冲洗车、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车、有害垃圾运输车、纯电动垃圾集运车(无滴漏)、人员清扫保洁车(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产地、功能说明)(0-2分)(主观分)。	0-2	1.5	1.5	1.5	1.5	1.5
10	技术	<p>根据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 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 按公共道路保洁面积情况分如下档次评定(本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p> <p>(1)公共道路保洁面积≥200万m²的, 每个得1分;</p> <p>(2)200万m²>公共道路保洁面积≥58万m²的, 每个得0.5分;</p> <p>(3)公共道路保洁面积<58万m²的, 不得分。</p> <p>注: 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者提供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以上材料不能直接反应出公共道路保洁面积的, 则须另提供业主证明, 否则业绩证明无效; ②续签的合同可另计业绩。</p>	0-2	2	2	2	2	2
合计			0-80.0	58.6	58.3	54.5	62	63.3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塘下镇塘下、罗凤办事处）（RYCG2022071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瑞安市洁翔环卫清洁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舒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由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卫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客观分）。	0-1	1	1	1	1	1
1.2	技术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资信、综合服务能力等情况（0-2分）（主观分）。	0-2	1.5	1.6	1.4	1.4	1.5
2	技术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0-3分）（主观分）。	0-3	2.1	2.3	2.1	2.1	2.2
3.1.1.1	技术	主要道路保洁（0-2分）；	0-2	1.4	1.6	1.5	1.4	1.4
3.1.1.2	技术	背街小巷保洁（0-2分）；	0-2	1.2	1.2	1.2	1	1.3
3.2	技术	公路保洁（0-2分）；	0-2	1.3	1.4	1.3	1.1	1.4
3.3	技术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含“席地而坐”方案）（0-2分）；	0-2	1.2	1.3	1.3	1	1.3
3.4	技术	市政设施保洁（0-2分）；	0-2	1.2	1.3	1.3	1.1	1.2
3.5	技术	城市家具保洁（0-2分）	0-2	1.3	1.4	1.4	1	1.3
3.6	技术	河道保洁（0-2分）；	0-2	1.5	1.5	1.4	0.9	1.4
3.7	技术	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0-2.5分）；	0-2.5	1.6	1.8	1.6	1.4	1.7
3.8	技术	垃圾收集及清运（0-2.6分）；	0-2.6	1.7	1.8	1.8	1.5	1.8
3.9	技术	小广告治理（0-2分）；	0-2	1.1	1.2	1.2	1	1.3
3.10	技术	无主建筑垃圾清运（0-1.8分）；	0-1.8	1.2	1.3	1.2	1	1.2
3.11	技术	垃圾分类运输（0-2分）；	0-2	1.5	1.5	1.4	1.3	1.5
3.12	技术	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0-1.5分）；	0-1.5	1.1	1.2	1	1	1.2

3.13	技术	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及内容（0-1.5分）；	0-1.5	1.1	1.2	1	1	1.2
3.14	技术	与《瑞安市智慧环卫平台》对接承诺及相关措施方案和配置合理性（0-1.5分）；	0-1.5	1	1.3	1	0.9	1.2
3.15	技术	在中标后与招标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0-1.1分）；	0-1.1	0.7	0.8	0.6	0.6	0.8
3.16	技术	针对一级道路垃圾桶“撤桶”后垃圾规范处置的实施方案（0-1分）；	0-1	0.6	0.7	0.6	0.6	0.6
3.17	技术	针对商业街打造垃圾分类示范街实施方案（0-1分）。	0-1	0.6	0.7	0.6	0.5	0.6
4	技术	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0-3分）（主观分）。	0-3	2.1	2.3	2	1.9	2.1
5.1	技术	日常管理组织、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0-3分）；	0-3	2.1	2.3	2.1	2	2.3
5.2	技术	除招标人的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外，供应商企业内部服务于本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便利性、系统性（0-1分）。	0-1	0.6	0.7	0.6	0.6	0.7
6.1	技术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项目相关荣誉及技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1.5分）（主观分）；注：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0-1.5	0.8	0.9	0.9	0.7	0.8
6.2	技术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0-1.5分）（主观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项目负责人履历情况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0-1.5	0.6	0.9	0.8	0.7	0.8
7.1.1	技术	重型洗扫一体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1.5	2.25	2.25	3
7.1.2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洗扫一体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2	0.8	1.6	1.6
7.1.3	技术	重型高压冲洗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3	2.25	3	3
7.1.4	技术	重型多功能抑尘车(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1.5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0.7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5	1.5	1.5	1.5	1.5	1.5

7.1.5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洒水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6	0.8	1.6	1.6
7.1.6	技术	建筑垃圾运输（轻型或轻型以上自卸）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0.8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0.8	0.4	0.8	0.4	0.8	0.8
7.1.7	技术	重型压缩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2分，最高得1.2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6分，最高得0.6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2	1.2	1.2	0.6	0.6	1.2
7.1.8	技术	中型二分类（易腐、其他）垃圾运输车(最多7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7分，最高得4.9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35分，最高得2.45分；本小项最高得4.9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4.9	4.9	4.9	3.5	2.45	4.9
7.1.9	技术	轻型自卸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9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3.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1.8分；本小项最高得3.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6	2.8	2.2	1.8	3.6	3.6
7.2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现已自有装载机（轮式铲车）一辆得0.3分，最多得0.3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5分，最多得0.1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0.3分（客观分）。	0-0.3	0.3	0.3	0.3	0.3	0.3
7.3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小型冲洗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外，增配一辆现已自有小型冲洗车得0.2分，最多得1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增配小型冲洗车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分，最多得0.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1分（客观分）。 注：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小型冲洗车持有形式如有“现已自有”的，应当按照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再满足增配要求的原则来配置及得分。”	0-1	1	1	1	1	1

8.1	技术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新能源车[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 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进行打分, 其中车辆持有形式包括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 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和其他方式(包括现已租赁车辆、承诺中标后购买和承诺中标后租赁), 本小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p> <p>①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重型新能源车加2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1.0分, 最高1分;</p> <p>②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中型新能源车加1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5分, 最高1分;</p> <p>③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轻型新能源车加0.5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25分, 最高1分。</p> <p>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p> <p>A、自有已上牌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 自有已上牌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B、现已租赁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为准; 现已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C、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及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p> <p>供应商投标资料提供不全导致无法得分的, 责任自负。</p>	0-2	2	2	2	2	2
8.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入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性能、参数等情况(0-3分)(主观分)。	0-3	2.1	2.2	2	1.7	2.2
9	技术	投入本项目小型车辆及其他配套设施综合评价: 小型冲洗车、小型高温高压冲洗车、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车、有害垃圾运输车、纯电动垃圾集运车(无滴漏)、人员清扫保洁车(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产地、功能说明)(0-2分)(主观分)。	0-2	1.3	1.3	1.2	1	1.3
10	技术	<p>根据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 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 按公共道路保洁面积情况分如下档次评定(本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p> <p>(1)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200万m^2的, 每个得1分;</p> <p>(2)200万m^2>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58万m^2的, 每个得0.5分;</p> <p>(3)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58万m^2的, 不得分。</p> <p>注: 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者提供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以上材料不能直接反应出公共道路保洁面积的, 则须另提供业主证明, 否则业绩证明无效; ②续签的合同可另计业绩。</p>	0-2	2	2	2	2	2
合计			0-80.0	60.8	61.9	54.7	54.1	63.8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塘下镇塘下、罗凤办事处）（RYCG2022071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瑞安市洁翔环卫清洁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舒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由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卫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客观分）。	0-1	1	1	1	1	1
1.2	技术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资信、综合服务能力等情况（0-2分）（主观分）。	0-2	0.9	1.8	1	2	1.6
2	技术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0-3分）（主观分）。	0-3	2.1	2.6	2.3	2.6	2.4
3.1.1.1	技术	主要道路保洁（0-2分）；	0-2	1.3	1.6	1.4	1.8	1.7
3.1.1.2	技术	背街小巷保洁（0-2分）；	0-2	1.2	1.6	1.5	1.9	1.5
3.2	技术	公路保洁（0-2分）；	0-2	1.2	1.5	1.4	1.8	1.4
3.3	技术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含“席地而坐”方案）（0-2分）；	0-2	1.1	1.5	1.4	1.7	1.3
3.4	技术	市政设施保洁（0-2分）；	0-2	1.1	1.6	1.3	1.8	1.4
3.5	技术	城市家具保洁（0-2分）	0-2	1.4	1.8	1.7	1.6	1.6
3.6	技术	河道保洁（0-2分）；	0-2	1.5	1.6	1.7	1.8	1.6
3.7	技术	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0-2.5分）；	0-2.5	1.8	1.9	1.9	1.8	1.7
3.8	技术	垃圾收集及清运（0-2.6分）；	0-2.6	1.9	2.3	2.1	2.4	2.2
3.9	技术	小广告治理（0-2分）；	0-2	1.3	1.7	1.5	1.7	1.6
3.10	技术	无主建筑垃圾清运（0-1.8分）；	0-1.8	1.3	1.5	1.5	1.6	1.5
3.11	技术	垃圾分类运输（0-2分）；	0-2	1.2	1.6	1.4	1.6	1.3
3.12	技术	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0-1.5分）；	0-1.5	1	1.2	1	1.1	1.1

3.13	技术	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及内容（0-1.5分）；	0-1.5	1.1	1.3	1.2	1.4	1.2
3.14	技术	与《瑞安市智慧环卫平台》对接承诺及相关措施方案和配置合理性（0-1.5分）；	0-1.5	1	1.4	1.4	1.3	1.1
3.15	技术	在中标后与招标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0-1.1分）；	0-1.1	0.8	1	1	1	0.9
3.16	技术	针对一级道路垃圾桶“撤桶”后垃圾规范处置的实施方案（0-1分）；	0-1	0.6	0.8	0.9	0.8	0.8
3.17	技术	针对商业街打造垃圾分类示范街实施方案（0-1分）。	0-1	0.6	0.9	0.9	0.8	0.7
4	技术	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0-3分）（主观分）。	0-3	2.4	2.7	2.8	2.8	2.5
5.1	技术	日常管理组织、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0-3分）；	0-3	2.5	2.8	2.9	2.9	2.6
5.2	技术	除招标人的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外，供应商企业内部服务于本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便利性、系统性（0-1分）。	0-1	0.7	0.8	0.8	0.8	0.7
6.1	技术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项目相关荣誉及技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1.5分）（主观分）；注：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0-1.5	1	1.2	1.4	1.1	1.4
6.2	技术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0-1.5分）（主观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项目负责人履历情况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0-1.5	0.8	1	1.3	1.1	1.2
7.1.1	技术	重型洗扫一体机(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1.5	2.25	2.25	3
7.1.2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洗扫一体机(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2	0.8	1.6	1.6
7.1.3	技术	重型高压冲洗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3	2.25	3	3
7.1.4	技术	重型多功能抑尘车(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1.5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0.7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5	1.5	1.5	1.5	1.5	1.5

7.1.5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洒水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6	0.8	1.6	1.6
7.1.6	技术	建筑垃圾运输（轻型或轻型以上自卸）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0.8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0.8	0.4	0.8	0.4	0.8	0.8
7.1.7	技术	重型压缩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2分，最高得1.2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6分，最高得0.6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2	1.2	1.2	0.6	0.6	1.2
7.1.8	技术	中型二分类（易腐、其他）垃圾运输车(最多7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7分，最高得4.9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35分，最高得2.45分；本小项最高得4.9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4.9	4.9	4.9	3.5	2.45	4.9
7.1.9	技术	轻型自卸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9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3.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1.8分；本小项最高得3.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6	2.8	2.2	1.8	3.6	3.6
7.2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现已自有装载机（轮式铲车）一辆得0.3分，最多得0.3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5分，最多得0.1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0.3分（客观分）。	0-0.3	0.3	0.3	0.3	0.3	0.3
7.3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小型冲洗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外，增配一辆现已自有小型冲洗车得0.2分，最多得1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增配小型冲洗车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分，最多得0.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1分（客观分）。 注：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小型冲洗车持有形式如有“现已自有”的，应当按照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再满足增配要求的原则来配置及得分。”	0-1	1	1	1	1	1

8.1	技术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新能源车[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 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进行打分, 其中车辆持有形式包括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 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和其他方式(包括现已租赁车辆、承诺中标后购买和承诺中标后租赁), 本小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p> <p>①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重型新能源车加2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1.0分, 最高1分;</p> <p>②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中型新能源车加1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5分, 最高1分;</p> <p>③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轻型新能源车加0.5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25分, 最高1分。</p> <p>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p> <p>A、自有已上牌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 自有已上牌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B、现已租赁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为准; 现已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C、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及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p> <p>供应商投标资料提供不全导致无法得分的, 责任自负。</p>	0-2	2	2	2	2	2
8.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入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性能、参数等情况(0-3分)(主观分)。	0-3	2.2	2.5	2.7	2.4	2.4
9	技术	投入本项目小型车辆及其他配套设施综合评价: 小型冲洗车、小型高温高压冲洗车、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车、有害垃圾运输车、纯电动垃圾集运车(无滴漏)、人员清扫保洁车(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产地、功能说明)(0-2分)(主观分)。	0-2	1.3	1.5	1.7	1.5	1.4
10	技术	<p>根据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 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 按公共道路保洁面积情况分如下档次评定(本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p> <p>(1)公共道路保洁面积≥200万m²的, 每个得1分;</p> <p>(2)200万m²>公共道路保洁面积≥58万m²的, 每个得0.5分;</p> <p>(3)公共道路保洁面积<58万m²的, 不得分。</p> <p>注: 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者提供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以上材料不能直接反应出公共道路保洁面积的, 则须另提供业主证明, 否则业绩证明无效; ②续签的合同可另计业绩。</p>	0-2	2	2	2	2	2
合计			0-80.0	61.6	67.9	62.3	68.8	68.3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塘下镇塘下、罗凤办事处）（RYCG2022071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瑞安市洁翔环卫清洁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舒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由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卫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客观分）。	0-1	1	1	1	1	1
1.2	技术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资信、综合服务能力等情况（0-2分）（主观分）。	0-2	1.7	1.6	1.6	1.6	1.7
2	技术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0-3分）（主观分）。	0-3	2.8	2.8	2.5	2.6	2.8
3.1.1.1	技术	主要道路保洁（0-2分）；	0-2	1.5	1.4	1.4	1.4	1.5
3.1.1.2	技术	背街小巷保洁（0-2分）；	0-2	1.6	1.5	1.4	1.5	1.6
3.2	技术	公路保洁（0-2分）；	0-2	1.4	1.2	1.3	1.3	1.4
3.3	技术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含“席地而坐”方案）（0-2分）；	0-2	1.5	1.4	1.4	1.3	1.5
3.4	技术	市政设施保洁（0-2分）；	0-2	1.5	1.4	1.4	1.4	1.5
3.5	技术	城市家具保洁（0-2分）	0-2	1.4	1.3	1.2	1.3	1.4
3.6	技术	河道保洁（0-2分）；	0-2	1.5	1.3	1.4	1.4	1.5
3.7	技术	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0-2.5分）；	0-2.5	1.9	1.8	1.7	1.7	1.9
3.8	技术	垃圾收集及清运（0-2.6分）；	0-2.6	2	1.8	1.8	1.9	2
3.9	技术	小广告治理（0-2分）；	0-2	1.4	1.2	1.3	1.3	1.4
3.10	技术	无主建筑垃圾清运（0-1.8分）；	0-1.8	1.3	1.2	1.2	1.2	1.3
3.11	技术	垃圾分类运输（0-2分）；	0-2	1.5	1.3	1.4	1.3	1.5
3.12	技术	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0-1.5分）；	0-1.5	1.1	1	1	1	1.1

3.13	技术	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及内容（0-1.5分）；	0-1.5	1.1	1	1	1	1.1
3.14	技术	与《瑞安市智慧环卫平台》对接承诺及相关措施方案和配置合理性（0-1.5分）；	0-1.5	1.1	1	1	1	1.1
3.15	技术	在中标后与招标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0-1.1分）；	0-1.1	0.8	0.7	0.7	0.6	0.8
3.16	技术	针对一级道路垃圾桶“撤桶”后垃圾规范处置的实施方案（0-1分）；	0-1	0.7	0.6	0.6	0.6	0.8
3.17	技术	针对商业街打造垃圾分类示范街实施方案（0-1分）。	0-1	0.7	0.6	0.5	0.6	0.7
4	技术	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0-3分）（主观分）。	0-3	2.6	2.4	2.5	2.5	2.7
5.1	技术	日常管理组织、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0-3分）；	0-3	2.7	2.6	2.5	2.6	2.7
5.2	技术	除招标人的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外，供应商企业内部服务于本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便利性、系统性（0-1分）。	0-1	0.7	0.6	0.6	0.5	0.7
6.1	技术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项目相关荣誉及技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1.5分）（主观分）；注：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0-1.5	1.2	1.1	1.3	1.2	1.3
6.2	技术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0-1.5分）（主观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项目负责人履历情况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0-1.5	1.2	1.2	1.3	1.2	1.3
7.1.1	技术	重型洗扫一体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1.5	2.25	2.25	3
7.1.2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洗扫一体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2	0.8	1.6	1.6
7.1.3	技术	重型高压冲洗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3	2.25	3	3
7.1.4	技术	重型多功能抑尘车(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1.5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0.7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5	1.5	1.5	1.5	1.5	1.5

7.1.5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洒水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6	0.8	1.6	1.6
7.1.6	技术	建筑垃圾运输（轻型或轻型以上自卸）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0.8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0.8	0.4	0.8	0.4	0.8	0.8
7.1.7	技术	重型压缩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2分，最高得1.2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6分，最高得0.6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2	1.2	1.2	0.6	0.6	1.2
7.1.8	技术	中型二分类（易腐、其他）垃圾运输车(最多7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7分，最高得4.9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35分，最高得2.45分；本小项最高得4.9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4.9	4.9	4.9	3.5	2.45	4.9
7.1.9	技术	轻型自卸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9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3.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1.8分；本小项最高得3.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6	2.8	2.2	1.8	3.6	3.6
7.2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现已自有装载机（轮式铲车）一辆得0.3分，最多得0.3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5分，最多得0.1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0.3分（客观分）。	0-0.3	0.3	0.3	0.3	0.3	0.3
7.3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小型冲洗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外，增配一辆现已自有小型冲洗车得0.2分，最多得1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增配小型冲洗车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分，最多得0.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1分（客观分）。 注：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小型冲洗车持有形式如有“现已自有”的，应当按照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再满足增配要求的原则来配置及得分。”	0-1	1	1	1	1	1

8.1	技术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新能源车[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 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进行打分, 其中车辆持有形式包括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 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和其他方式(包括现已租赁车辆、承诺中标后购买和承诺中标后租赁), 本小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p> <p>①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重型新能源车加2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1.0分, 最高1分;</p> <p>②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中型新能源车加1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5分, 最高1分;</p> <p>③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轻型新能源车加0.5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25分, 最高1分。</p> <p>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p> <p>A、自有已上牌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 自有已上牌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B、现已租赁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为准; 现已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C、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及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p> <p>供应商投标资料提供不全导致无法得分的, 责任自负。</p>	0-2	2	2	2	2	2
8.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入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性能、参数等情况(0-3分)(主观分)。	0-3	1.7	1.6	1.5	1.4	1.8
9	技术	投入本项目小型车辆及其他配套设施综合评价: 小型冲洗车、小型高温高压冲洗车、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车、有害垃圾运输车、纯电动垃圾集运车(无滴漏)、人员清扫保洁车(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产地、功能说明)(0-2分)(主观分)。	0-2	1.5	1.4	1.3	1.2	1.5
10	技术	<p>根据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 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 按公共道路保洁面积情况分如下档次评定(本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p> <p>(1)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200万m^2的, 每个得1分;</p> <p>(2)200万$m^2 >$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58万m^2的, 每个得0.5分;</p> <p>(3)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58万m^2的, 不得分。</p> <p>注: 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者提供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以上材料不能直接反应出公共道路保洁面积的, 则须另提供业主证明, 否则业绩证明无效; ②续签的合同可另计业绩。</p>	0-2	2	2	2	2	2
合计			0-80.0	66.4	61.2	57	60.3	68.1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招标（塘下镇塘下、罗凤办事处）（RYCG2022071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瑞安市洁翔环卫清洁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恒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舒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	技术	投标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由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卫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客观分）。	0-1	1	1	1	1	1
1.2	技术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资信、综合服务能力等情况（0-2分）（主观分）。	0-2	1.6	1.6	1.8	1.8	1.8
2	技术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0-3分）（主观分）。	0-3	2	2	2.5	2.5	2.5
3.1.1.1	技术	主要道路保洁（0-2分）；	0-2	1.7	1.7	1.8	1.8	1.8
3.1.1.2	技术	背街小巷保洁（0-2分）；	0-2	1.8	1.8	1.8	1.8	1.8
3.2	技术	公路保洁（0-2分）；	0-2	1.8	1.8	1.9	1.9	1.9
3.3	技术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含“席地而坐”方案）（0-2分）；	0-2	1.9	1.9	1.9	1.9	1.9
3.4	技术	市政设施保洁（0-2分）；	0-2	1.7	1.7	1.8	1.8	1.8
3.5	技术	城市家具保洁（0-2分）	0-2	1.7	1.8	1.8	1.8	1.7
3.6	技术	河道保洁（0-2分）；	0-2	1.8	1.8	1.8	1.8	1.8
3.7	技术	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0-2.5分）；	0-2.5	2.3	2.3	2.4	2.4	2.3
3.8	技术	垃圾收集及清运（0-2.6分）；	0-2.6	2.4	2.4	2.4	2.5	2.4
3.9	技术	小广告治理（0-2分）；	0-2	1.8	1.8	1.8	1.9	1.8
3.10	技术	无主建筑垃圾清运（0-1.8分）；	0-1.8	1.6	1.6	1.6	1.6	1.6
3.11	技术	垃圾分类运输（0-2分）；	0-2	1.8	1.8	1.8	1.8	1.8
3.12	技术	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0-1.5分）；	0-1.5	1.4	1.4	1.4	1.4	1.4

3.13	技术	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及内容（0-1.5分）；	0-1.5	1.4	1.4	1.4	1.4	1.4
3.14	技术	与《瑞安市智慧环卫平台》对接承诺及相关措施方案和配置合理性（0-1.5分）；	0-1.5	1.4	1.4	1.4	1.4	1.4
3.15	技术	在中标后与招标人、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0-1.1分）；	0-1.1	1.1	1.1	1.1	1.1	1.1
3.16	技术	针对一级道路垃圾桶“撤桶”后垃圾规范处置的实施方案（0-1分）；	0-1	1	1	1	1	1
3.17	技术	针对商业街打造垃圾分类示范街实施方案（0-1分）。	0-1	1	1	1	1	1
4	技术	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0-3分）（主观分）。	0-3	2.8	2.8	2.8	2.8	2.8
5.1	技术	日常管理组织、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0-3分）；	0-3	2.6	2.6	2.6	2.6	2.6
5.2	技术	除招标人的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外，供应商企业内部服务于本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便利性、系统性（0-1分）。	0-1	0.8	0.8	0.8	0.8	0.8
6.1	技术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项目相关荣誉及技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1.5分）（主观分）；注：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0-1.5	1	1	1.2	1	1
6.2	技术	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0-1.5分）（主观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项目负责人履历情况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0-1.5	1.2	1.3	1.3	0.6	1.3
7.1.1	技术	重型洗扫一体机(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1.5	2.25	2.25	3
7.1.2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洗扫一体机(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2	0.8	1.6	1.6
7.1.3	技术	重型高压冲洗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	3	3	2.25	3	3
7.1.4	技术	重型多功能抑尘车(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5分，最高得1.5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75分，最高得0.7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5	1.5	1.5	1.5	1.5	1.5

7.1.5	技术	中型或中型以上洒水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8分，最高得1.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本小项最高得1.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6	1.6	1.6	0.8	1.6	1.6
7.1.6	技术	建筑垃圾运输（轻型或轻型以上自卸）车(最多2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0.8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0.4分；本小项最高得0.8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0.8	0.4	0.8	0.4	0.8	0.8
7.1.7	技术	重型压缩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1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1.2分，最高得1.2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6分，最高得0.6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1.2	1.2	1.2	0.6	0.6	1.2
7.1.8	技术	中型二分类（易腐、其他）垃圾运输车(最多7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7分，最高得4.9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35分，最高得2.45分；本小项最高得4.9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4.9	4.9	4.9	3.5	2.45	4.9
7.1.9	技术	轻型自卸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9辆)：车辆持有形式为自有已上牌的，每辆得0.4分，最高得3.6分；车辆持有形式为其他方式的，每辆得0.2分，最高得1.8分；本小项最高得3.6分。（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分办法）	0-3.6	2.8	2.2	1.8	3.6	3.6
7.2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现已自有装载机（轮式铲车）一辆得0.3分，最多得0.3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5分，最多得0.1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0.3分（客观分）。	0-0.3	0.3	0.3	0.3	0.3	0.3
7.3	技术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小型冲洗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外，增配一辆现已自有小型冲洗车得0.2分，最多得1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增配小型冲洗车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分，最多得0.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1分（客观分）。 注：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小型冲洗车持有形式如有“现已自有”的，应当按照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再满足增配要求的原则来配置及得分。	0-1	1	1	1	1	1

8.1	技术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新能源车[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 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进行打分, 其中车辆持有形式包括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 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和其他方式(包括现已租赁车辆、承诺中标后购买和承诺中标后租赁), 本小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p> <p>①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重型新能源车加2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1.0分, 最高1分;</p> <p>②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中型新能源车加1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5分, 最高1分;</p> <p>③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轻型新能源车加0.5分, 最高2分; 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25分, 最高1分。</p> <p>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p> <p>A、自有已上牌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 自有已上牌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B、现已租赁车辆: 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为准; 现已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p> <p>C、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及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p> <p>供应商投标资料提供不全导致无法得分的, 责任自负。</p>	0-2	2	2	2	2	2
8.2	技术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入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性能、参数等情况(0-3分)(主观分)。	0-3	2.8	3	3	2.8	2.8
9	技术	投入本项目小型车辆及其他配套设施综合评价: 小型冲洗车、小型高温高压冲洗车、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车、有害垃圾运输车、纯电动垃圾集运车(无滴漏)、人员清扫保洁车(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产地、功能说明)(0-2分)(主观分)。	0-2	1.8	1.9	1.9	1.8	1.9
10	技术	<p>根据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 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 按公共道路保洁面积情况分如下档次评定(本项最高得2分, 客观分):</p> <p>(1)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200万m^2的, 每个得1分;</p> <p>(2)200万m^2>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58万m^2的, 每个得0.5分;</p> <p>(3)公共道路保洁面积< 58万m^2的, 不得分。</p> <p>注: 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或者提供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以上材料不能直接反应出公共道路保洁面积的, 则须另提供业主证明, 否则业绩证明无效; ②续签的合同可另计业绩。</p>	0-2	2	2	2	2	2
合计			0-80.0	72.5	70.9	68.2	70.7	74.9

专家(签名):